

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河源市水业青山水厂 (出厂水)

委托单位: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45号

报告日期: 2020年11月2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编写说明

- 一．本公司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，计量认证编号：2017192184F。
- 二．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方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三．检验程序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。
- 四．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．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涂改、增删、未加盖资质认证章及检测报告专用章、副页未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- 六．本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的编制人、审核人，履行编制、审核；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授权签字人签发才能有效。
- 七．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5天内提出查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留样复检。
- 八．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．检测质量受理部门： 检测部：0752-2869807
 经营部：0752-2869855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27号

邮政编码：516003

电话：（0752）2869871 2869855

传真：（0752）2869026

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	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:	杨宇光、曾浩
样品数量:	1份	样品来源:	委托采样
采样日期:	2020年10月14日	采样依据:	GB/T 5750.2-2006
样品包装:	聚乙烯瓶、灭菌玻璃瓶、玻璃瓶	样品性状:	无色透明液体
收样日期:	2020年10月14日	完成日期:	2020年11月2日

检测项目: 具体见检测结果

检测结论: 应委托方要求, 用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06进行评价。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备注:

当制水工艺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消毒时有8个项目无需检测; 当使用二氧化氯、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有6个项目无需检测。具体如下:

- (1) 微生物指标: 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, 检测时二选一。
- (2) 毒理指标: ①溴酸盐(使用臭氧消毒时必须检测); ②甲醛(使用臭氧消毒时必须检测); ③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必须检测); ④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必须检测) 当液氯或次氯酸钠消毒时无需检测。
- (3) 毒理指标: 使用二氧化氯、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需检测亚硝酸盐; 氯酸盐。
- (4)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表2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: ①一氯胺(总氯); ②臭氧(O₃); ③二氧化氯(ClO₂) 液氯或次氯酸钠消毒时无需检测。
- (5) 当次氯酸钠消毒时, 次氯酸钠在水溶液中生成次氯酸离子, 通过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, 具有与其他氯的衍生物相同的氧化和消毒作用。当制水工艺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时, 其检测指标均按GB5749-2006中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标准限值执行。
- (6) 制水工艺采用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、一氯胺(总氯)、臭氧、二氧化氯以外的其它消毒剂消毒, 因无标准依据, 本报告不作说明。

主检人: 刘淑艺

审核人: 陈伟峰

编制人: 李伟峰

签发人: 李伟峰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 日

本报告第2页/共4页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GB5749-2006	计量 单位	检测方法	最低检 测质量 浓度	样品编号/采样名称/ 检测值	
						20201014 S01	以下空白
						河源市水业 青山水厂 (出厂水)	
1	浑浊度	≤1NTU	NTU	散射法-福尔马胂标准 (GB/T5750.4-2006)2.1	0.10NTU	0.26	
2	臭和味	无异臭异味	/	嗅气和尝味法 (GB/T5750.4-2006)3.1	0	无	
3	色度	≤15度	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 (GB/T5750.4-2006)1.1	5度	<5	
4	肉眼可见物	无	/	直接观察法 (GB/T5750.4-2006)4.1	/	无	
5	pH	6.5~8.5	/	玻璃电极法 (GB/T5750.4-2006)5.1	准确到 0.01	7.05	
6	游离余氯	≥0.3mg/L	mg/L	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(GB/T5750.11-2006)1.2	0.005mg/L	0.40	
7	菌落总数	≤100CFU/mL	CFU/mL	平皿计数法 (GB/T5750.12-2006)1.1	未检出	未检出	
8	总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滤膜法 (GB/T5750.12-2006)2.2	未检出	未检出	
9	耐热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	CFU/100mL	滤膜法 (GB/T5750.12-2006)3.2	未检出	未检出	
10	耗氧量(以O ₂ 计)	≤3mg/L	mg/L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(GB/T5750.7-2006)1.1	0.05mg/L	0.94	
11	总硬度 (以CaCO ₃ 计)	≤450mg/L	mg/L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(GB/T5750.4-2006)7.1	1.0mg/L	16.0	
12	溶解性总固体	≤1000mg/L	mg/L	称量法 (GB/T5750.4-2006)8.1	5mg/L	59	
13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≤0.3mg/L	mg/L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4-2006)10.1	0.05mg/L	<0.05	
14	挥发酚类 (以苯酚计)	≤0.002mg/L	mg/L	4-氨基安替吡琳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4-2006)9.1	0.002mg/L	<0.002	
15	氰化物	≤0.05mg/L	mg/L	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5-2006)4.2	0.002mg/L	<0.002	
16	硫酸盐	≤250mg/L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5-2006)1.2	0.072mg/L	6.47	
17	氟化物	≤1.0mg/L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5-2006)3.2	0.024mg/L	0.098	
18	硝酸盐(以N计)	≤10mg/L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5-2006)5.3	0.016mg/L	0.468	
19	氯化物	≤250mg/L	mg/L	离子色谱法 (GB/T5750.5-2006)2.2	0.028mg/L	2.86	
20	铬(六价)	≤0.05mg/L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10.1	0.004mg/L	<0.004	

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GB5749-2006	计量 单位	检测方法	最低检 测质量 浓度	样品编号/采样名称/ 检测值	
						20201014 S01	以下空白
						河源市水业 青山水厂 (出厂水)	
21	铝	≤0.2mg/L	mg/L	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1.1	0.008mg/L	<0.008	
22	铁	≤0.3mg/L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2.1	0.05mg/L	<0.05	
23	锰	≤0.1mg/L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3.1	0.01mg/L	<0.01	
24	铜	≤1.0mg/L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4.2.1	0.01mg/L	<0.01	
25	锌	≤1.0mg/L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5.1	0.01mg/L	<0.01	
26	铅	≤0.01mg/L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11.1	0.0025mg/L	<0.0025	
27	镉	≤0.005mg/L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5750.6-2006) 9.1	0.0005mg/L	<0.0005	
28	三氯甲烷	≤0.06mg/L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 指标》 GB/T 5750.8-2006 附录A (资料性附录)吹脱捕集/气相 色谱-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0.00003mg/L	0.00183	
29	四氯化碳	≤0.002mg/L	mg/L		0.00021mg/L	<0.00021	
30	砷	≤0.01mg/L	mg/L	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(GB/T 5750.6-2006) 6.1	0.0010mg/L	<0.0010	
31	硒	≤0.01mg/L	mg/L	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(GB/T 5750.6-2006) 7.1	0.0004mg/L	<0.0004	
32	汞	≤0.001mg/L	mg/L	原子荧光法 (GB/T 5750.6-2006) 8.1	0.00005mg/L	<0.00005	
33	总α放射性	≤0.5Bq/L	Bq/L	低本底总α检测法 (GB/T5750.13-2006) 1.1	1.60×10 ⁻² Bq/L	<1.60×10 ⁻²	
34	总β放射性	≤1Bq/L	Bq/L	薄样法 (GB/T5750.13-2006) 2.1	2.80×10 ⁻² Bq/L	8.47×10 ⁻²	

报告结束。